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3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0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谢爱维先生、独立董事狄文先生和马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周述勇先生和曾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龙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23,014	83.5609	11,572,463	16.2459	137,600	0.19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5,414	83.5502	11,386,263	15.9845	331,400	0.4653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41,314	83.4462	11,414,263	16.0238	377,500	0.530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08,114	80.7323	13,339,863	18.7270	385,100	0.5407

2.04、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3,764	83.0144	11,695,913	16.4192	403,400	0.5664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85,414	80.7004	13,323,063	18.7034	424,600	0.5962

2.06、议案名称：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4,414	83.5488	11,355,363	15.9411	363,300	0.5101

2.07、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59,014	83.6114	11,317,563	15.8880	356,500	0.5006

2.08、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58,614	83.6108	11,298,563	15.8613	375,900	0.5279

3、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41,914	83.5874	11,483,763	16.1213	207,400	0.2913

4、议案名称：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74,614	83.6333	11,416,703	16.0272	241,760	0.339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3,114	83.5049	11,451,003	16.0754	298,960	0.41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30,114	83.2901	11,522,103	16.1752	380,860	0.5347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70,714	83.4874	11,229,203	15.7640	533,160	0.748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5,514	83.4240	11,452,603	16.0776	354,960	0.4984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64,614	83.3385	11,515,503	16.1659	352,960	0.4956

10、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92,914	83.5186	11,399,603	16.0032	340,560	0.4782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47,314	83.3142	11,491,903	16.1328	393,860	0.553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1,954	83.9525	10,667,863	14.9759	763,260	1.071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64,754	83.6195	11,176,763	15.6904	491,560	0.690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2,814	83.4062	11,299,263	15.8623	521,000	0.73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59,523,014	83.5609	11,572,463	16.2459	137,600	0.193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9,515,414	83.5502	11,386,263	15.9845	331,400	0.4653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59,441,314	83.4462	11,414,263	16.0238	377,500	0.5300
2.0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7,508,114	80.7323	13,339,863	18.7270	385,100	0.5407
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59,133,764	83.0144	11,695,913	16.4192	403,400	0.5664
2.05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57,485,414	80.7004	13,323,063	18.7034	424,600	0.5962
2.06	股份锁定期	59,514,414	83.5488	11,355,363	15.9411	363,300	0.5101
2.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59,559,014	83.6114	11,317,563	15.8880	356,500	0.5006
2.08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59,558,614	83.6108	11,298,563	15.8613	375,900	0.5279
3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541,914	83.5874	11,483,763	16.1213	207,400	0.2913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59,574,614	83.6333	11,416,703	16.0272	241,760	0.3395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83,114	83.5049	11,451,003	16.0754	298,960	0.4197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9,330,114	83.2901	11,522,103	16.1752	380,860	0.5347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9,470,714	83.4874	11,229,203	15.7640	533,160	0.7486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9,425,514	83.4240	11,452,603	16.0776	354,960	0.4984
9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9,364,614	83.3385	11,515,503	16.1659	352,960	0.4956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9,492,914	83.5186	11,399,603	16.0032	340,560	0.4782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59,347,314	83.3142	11,491,903	16.1328	393,860	0.553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9,801,954	83.9525	10,667,863	14.9759	763,260	1.0716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9,564,754	83.6195	11,176,763	15.6904	491,560	0.6901
14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9,412,814	83.4062	11,299,263	15.8623	521,000	0.73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1、议案13至议案1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02,42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9元/股-5.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0.1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2元/股，最低价为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2,42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55,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莹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衍伟	23,253,975	80.866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衍伟	159,674	17.43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其子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次重大诉讼案号：(2024)京0105民初24126号，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开庭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00，开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6层30法庭。具体诉讼内容如下：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致趣")

原告二：黄亮

被告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一股权转让价款28,724,000.00元人民币及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造成的损失，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

(2)依法判决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合同约定的2019年度财政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

(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与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引力传媒"收购原告一"宁波致趣"持有的被告二"上海致趣"的全部股权。

上述协议中原告对2017年至2020年的目标集团经营业绩利润作出承诺(下称"利润补偿期")，约定如若利润补偿期的业绩利润未达合同约定标准，原告支付给引力传媒一定现金补偿。各方于2018年6月再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若目标集团的业绩利润达标，原告为目标集团合法取得政府财政补贴或税收返还的，被告应就财政补贴收入扣除税款与对应成本后的4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原告。

截至起诉之日，原告认为引力传媒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872.40万元人民币及2019年度财政补贴奖励金1,693,980元人民币。

(二)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相关方已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本案件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分两次收购上海致趣100%股权，鉴于上海致趣对赌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对赌期结束后，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产生经营性亏损，直至黄亮2023年7月1日提出离职，也未能扭转经营性亏损局面，并存在大量应收账款问题未解决。另外，黄亮本人还涉及若干重大案件或大额利益纠纷，目前在司法诉讼或被强制执行程序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未继续支付尾款，并将积极应诉、反诉，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充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040.49万元，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61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楷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重组报告书编制等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3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